

檔 號： RND0203
保存年限： 20 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子卉

電話：02-27377567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zhlin@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10029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D2008386.DOC）（101D2008386.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檢附修正後作業要點全文乙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6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企劃處、法規委員會、政風室、資訊小組、綜合處(均含附件)

101/05/09
08:28:28

主任委員朱敬一

檢附修正後作業要點全文乙份，請查照轉知。
二、修正後作業要點全文乙份，請查照轉知。

專案計畫人員 陳亭妃

秘書 侯朝成

組長 林玉溪

教授兼研發長 尹邦嚴

專門委員 黃南陽

秘書長 許子揚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

101年5月3日本會第78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評審異議之申覆案件，以建立客觀、公正之評審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經評審未獲通過者，申請人(即計畫主持人)對評審結果如有異議，得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覆。但已獲評審通過補助之申請案，不得提出申覆。

前項所稱異議，指對計畫內容認為有明顯評論上之偏差，致影響整個計畫之評價，並對此事實能提出具體證明者。

第一項得提出申覆之專題研究計畫依本會受理申覆公告函之規定。

三、申覆人應於接獲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評審結果後填具申覆書，於本會規定之期限內，由原申請機構具函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

申覆人已轉任其他機構服務，且該新任職機構同為本會補助單位者，應由該新任職機構具函。

四、申覆書應由申覆人依附表格式，逐項填妥。其內容包括：

(一)基本資料。

(二)申覆說明：申覆人應於原申請案所提計畫書範圍內，就有異議之評審結果提出具體說明，如有補充資料得一併提出，以供參考。

五、申覆案經受理後，即由本會相關學術處送請會外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經提報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及各處處長組成之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本會函復。

前項審查作業期間，除有特殊情形者外，自申覆案截止收件日起三個月內函復。